

江苏海运全案

兩江爵督部堂琦 爲飭查事據委押初運川沙營

叅將關天培稟稱竊查四月初九日起至二十日止
收口米船僅十八隻此後續兌各船是否併歸頭運
尙未奉到札示查照上海委員李同知十二次來冊
共船一千一百五十七隻茲截至四月二十日止連
前共到天津船一千一百十九隻外加廟島失風趙
聯盛一船共計船一千一百二十隻照冊查對計未
到船三十七隻此內惟太字錢元森船裝運丹徒縣
米四百石泰字施泰昌船裝運崑山縣米七百石以
上二船在先兌開此時尙未收口事屬可慮卑職疊

江蘇海運全案 卷八
詢後到米船均無確信此外各船俱係在後兌開諒
無妨礙茲

欽差大臣穆

倉場部院申 於十七日截定船一千一百七隻計
共斛收米一百十四萬零於四月十八日會銜

奏報卑職未敢拘泥合將已到天津連趙聯盛一船共
一千一百二十隻具稟馳呈此後未到船三十七隻
一俟到口卽行馳報外至海運船數是否卽以一千
一百五十七隻作爲初運在後米船截爲後運之處
卑職未便擅自回銷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到本爵部

堂據此查前准

江蘇提督來咨海運漕糧叅將關天培業已押運米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餘石計裝船一千一百四十五隻應作爲頭運尙有米三十九萬一千餘石應令京口副將湯攀龍作爲二運督押護送咨請核奪等因卽經本爵部堂以此後海運米石自應京口副將湯攀龍督護前進咨覆

提督並咨明

巡撫部院查照在案今據稟海運船數是否以一千一百五十七隻作爲初運除咨詢

巡撫部院酌定飭知外所有錢元森施泰昌二船既
開兌在先因何至今尙未到津合就札查札到該司
卽便遵照確切查明該二船是否在江境停泊抑係
另有他故刻日馳稟察核以憑轉飭知照毋違特札
道光六年五月十三日札江蘇布政使

委辦海運總局署松江府知府李景嶧爲詳明事竊
照初運漕糧各州縣剝糧船隻皆由黃浦直達上海
交兌沙船惟上海東門外起至橫潦涇一帶黃浦計
程一百三十里江潮風信靡常誠恐外來剝船不能
盡行熟悉更慮天陰夜黑支港難收前曾勘議雇募
本地諳習小船九隻作爲引導每船派兵役各一人
分段巡查隨時指引稟明在案今二運糧米現當趕
兌各縣剝糧船隻陸續來浦自應仍照前章雇設船
隻引導今擬自周家渡起橫潦涇止分爲九段每段
設船一隻每船派撥差役二名每名每日給飯食錢

一百二十文每船給船價錢五百文均從五月十五日起按五日一次由黃浦司巡檢車麟具領散給俟各縣剝糧船隻到齊卽行停支除經札飭上海縣遵照并飭黃浦司巡檢車麟督率巡船差役小心巡護指引催僱外相應具文詳明伏候

鑒核爲此備由呈乞

照詳施行

道光六年五月十五日具詳

江蘇巡撫部院陶 爲札知事據委押頭運川沙營

叅將關天培稟稱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共進口重船七隻連前通共收口船一千一百二十

六隻查施泰昌一船於二十二日進口詢據耆民李

大成稟稱該船係正月二十四日在上海兌糧因舵

工王正和患病未能開船另募舵工李元琪到船更

換以致耽延日久於三月十九日甫放大洋一路又

因風收島於今方到並無別故等語卑職詣船查驗

米色完好已飭赴上園交卸惟錢元森一船迄無確

耗卑職前於催趲空船之際卽挨船曉諭令其迅速

回南趕裝二運茲截至四月二十六日止共已催出
空船一千七十二隻疊詢南來重船僉稱沿路於石
島成山一帶均見有裝豆回南沙船約數有一百八
九十隻在洋折戢向南行駛等語查四月二十四五
六七等日均係北風回棹之船更可趁風迅速到上
四月初一日以前共卸竣回空船五百五十餘隻計
算裝豆回南連守風日期統計以四十天爲度大約
五月初十內外五百餘船總可回至上海似已足敷
二運之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合就札行札司卽便
知照毋違特札

道光六年五月十七日札江蘇布政使

江蘇布政使賀長齡蘇松常鎮督糧道宋潢爲詳請
議糴節省贈五等米事竊照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
屬道光五年分漕白糧米全由海運其漕糧項下隨
徵之漕贈五米白糧項下隨徵之盤運耗米運船水
手飯米皆無須給丁均歸節省前經本道核查白糧
項下原編給丁運船水手飯米本屬糙款其盤運耗
米係舂熟白米旣歸節省在州縣毋庸舂辦應同原
征加二舂耗米石及運船水手飯米一併統以糙米
存貯由道另行報候撥用詳請通飭遵照在案續奉
於具

奏籌覆海運應解直隸需用銀兩查款動解摺內聲明
江蘇漕項銀米將來實可節省若干統俟全漕完竣
再行計數另請報撥又奉

大部於准給幫丁全支月糧案內行令將節省米石
派幫搭運赴通交納各等因本司道等查道光五年
分各屬應行編征漕贈五米及白糧盤耗運船水手
飯米等三款計算共有米九萬八千七百二石零常
年河運係由各州廳縣隨漕徵收給丁濟運之款已
據具報徵存在倉本應遵照

部議搭運赴津惟此項節省米石原係例應給丁之

款與起運正項不同且搭運赴津南北經費在在需用實屬無款可籌辦理亦多窒礙應請援照緩漕米石畱南變糶之案將前項本應給丁海運案內節省贈五等款米九萬八千七百二石零准予

奏請一體畱南按照時價糶濟民食所有糶存銀兩勒限提解道庫同節省行贈銀款一併入冊報

部撥用理合會議具文通詳并將議糶節省贈五等米造冊呈送伏候據情具

奏飭知遵行實爲公便再查各屬應徵道光五年分行月一款共計米九萬三千餘石內應動給接運漕白

丁船全支本色月糧及滿號免雇等船苦蓋暨濟造
行月糧米約計共應支米八萬五千餘石該存支剩
餘米八千餘石現在未據具報全完查道光四年華
亭等縣未經征完有四千二百餘石之多本年能否
全數征完難以懸定而應支行月等項亦未派支完
竣似難槩歸節省况常年河運派支行月米石遇有
不敷以及因災緩缺歷將舊存災減漕船節省行月
米石湊派或請動撥正項緩漕倘今冬仍復河運或
州縣完不足數卽致不敷派支似應催令各州縣趕
緊催徵加謹收貯統於奏銷案內核計完欠造報畱

爲下年湊派幫丁之用毋庸併請糴變合併聲明爲
此呈乞

照詳施行

道光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具詳奉

爵督部堂琦 批仰候

巡撫部院察核會

奏餘並悉繳

巡撫部院陶 批已會同

爵督部堂附片具
總漕

奏抄片咨行在案仰卽知照繳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八